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英語文課程分級變更學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
系所		年級	
原分配級別		擬變更級別	
電子信箱 與連絡電話			
檢定類別 與成績			
學生簽名			
全英語卓越 教學中心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變更	全英語卓越 教學中心核章	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（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」
2. 學生須於未就讀所分配之級別前完成申請，一旦修讀，則無法申請變更。
3. 申請需附上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4. 申請**僅限一次**，且僅限變更至更高級別。
5. 本表格可自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網站下載（西灣學院→法規及表單）。
6. 學生填妥並簽名後請拿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(圖資十樓)辦理申請。
7. 分級變更標準對照表如下：

欲變更級別	成績標準（至少要多益測驗）
英文中級	550分
英文中高級	600分
英文高級	700分